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 作 简 报

专报

2010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2010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汇报

加自治区党委政府关心和支持，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2007】6 号）文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88 号】文件，全面推进新疆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围绕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总体方针，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积极运作、争取支持、组建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根据文化部的通知要求，在文化厅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8 年 2 月向自治区编制部门提出了在自治区图书馆设立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请示，很快就得到了自治区编委的正式批复。经过积极的筹备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举行了揭牌仪式，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专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揭牌，周副部长指出，要高度重

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标志着我区古籍保护工作由此将全面、有序地展开，古籍保护工作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任务。按照这一要求我们积极努力工作，一年来协助自治区文化厅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方案》、《新疆古籍保护计划》的制定，为下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和普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积极做好和开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积极完成了第一、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2008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 2392 部。我区有 16 部珍贵古籍入选，分别是《弥勒会见记》、《金光明经卷二》、《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三国志·孙权传》、《纳瓦依诗集》、《先知传》、《谢赫麦石来布传》、《论语郑氏注》、《孝经义》、《麦鲁麻提阿帕克（汉译：世界通讯）》、《世说新语八卷》、《史记一百三十卷》、《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医学之目的》、《身心之康复》。其中，《纳瓦依诗集》（察合台文）收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并入选了《中华再造善本》（二期书目）。2009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 4485 部。新疆入选 29 部。其中，自治区图书馆第二批入选的有汉文古籍 1 部《新刊名贤丛话诗林广记》，少数民族古籍两部《伊玛目列传》（察合台文）、《祈祷手册》（察合台文）。日前，文化部公布了第二批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入选 62 家。我区推荐上报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有三个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大学图书馆。最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以能认真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制定了新疆古籍保护实施方案，加大了工作力度，并为馆藏古籍的保护、管理增添了设施设备，改善了古籍书库的保护条件。且在古籍藏量、书库设备、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四项标准上符合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条件，被文化部审定通过列入了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并已于6月授牌。

三、做好古籍普查前期调研工作

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只有做好普查，才能真正摸清古籍的数量、等级以及它们的实际状况。由于我区多年来没有对全疆古籍进行过普查，为了做好普查工作，我们中心按文化厅的要求先期开展了普查调研摸底工作。经调查，我区目前的古籍藏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一）汉文古籍藏书状况

1. 自治区图书馆古籍藏量

自治区图书馆拥有汉文古籍有8000余种10万余册，是馆藏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编目整理了7298种80639册，分别为经部735种6265册、史部1709种20958册、子部1778种9896册、集部2770种18459册、丛书306种16202册。还有近万册正在整理中。按照古籍界定标准，进行了核对区分，古籍原本4206种，影印本古籍3094种，是一批不可多得的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此外，我馆获赠《中华再造善本》，编号为第一四二号。此套书由唐宋编、金元编、明代编、清代编和少数民族文字篇组成，一期再造工程选入、影印758种8990册唐宋、金元时期的珍稀古籍善本，另有明清时期善本29种。《中华再造善本》的入藏，实现了我馆补充入藏古籍善本的需求。

要，同时为新疆学术界提供了丰富的文献典籍，提高了为读者服务的能力。

2. 地州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及科研图书馆古籍藏量

由于新疆地区古籍普查工作还未全面铺开，据目前不完全统计，新疆大学古籍藏量约 17 万余册，中科院新疆分院科技情报信息中心约 6 万余册，新疆社会科学院约 10 万余册；自治区博物馆有近 5000 册善本古籍；各地州古籍藏量极少，喀什师范学院图书馆、昌吉州图书馆、奇台县图书馆、吐鲁番地区图书馆等图书馆均有少量古籍藏书。从藏书数量和藏书质量来看，新疆大学、中科院新疆分院和自治区图书馆名列前三位。如，新疆大学图书馆藏明清善本 533 种，新疆资料 387 种，西北地区古籍 63 种，地方志古籍 401 种，堪称精品部分。

(二) 民族古籍概况

据初步统计，新疆 7 个地州古籍办已搜集登录少数民族古籍 15341 册（件），其中已完成编目 460 部，整理出版 80 部，已掌握的民间收藏古籍 15427 册（件）。全区已搜集、登记造册的少数民族古籍达 23228 册（件），其中，自治区古籍办 4447 册（件）、各地州古籍办 16071 册（件），各藏书单位收藏 2710 册（件）。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现的锡伯文手抄本“萨满神歌”，是一部十分珍贵的萨满教文献，它成书于清朝光绪十年（公元 1885 年）。在阿勒泰地区征集到的哈萨克文手抄本医药文献，第一次为我们展示了哈萨克族在祖国中医领域的探索精神和宝贵的民族药方。这些古籍就文种而言，有回鹘文、婆罗米文、阿拉伯文、波斯文、察合台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托忒蒙古文、柯尔克孜文、满文、锡伯文、乌孜别克文等十几种文字，其文种之多，文化之丰富令人感叹。

全区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古籍研究工作。1990 年以来，自治区古籍办与有关单位召开了 10 余次古籍学术研讨会，《福乐智慧》国际研讨会，哈萨克族《医药志》学术研讨会，蒙古族《江格尔》国际研讨会，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国际学术研讨会，大大加强了民族古籍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了专业研究的水平。

目前，我们仍然立足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普查工作为起点，以积极做好实际工作的经验积累，为全疆全面展开普查工作奠定基础。目前完成近 1000 余种汉文古籍的普查。但因我馆计算机软硬件的条件不具备，无法应用古籍普查软件平台，这对古籍普查的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做好古籍普查培训工作

(一) 开展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专业人员培训

自治区图书馆派古籍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前往国家保护中心参加了 2007 年 5 月 21 日-6 月 8 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2007 年 10 月 11 日派 1 人参加为期 3 个月的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2008 年派 1 人前往辽宁省图书馆古籍部进行对口专业学习两周；2008 年相继派 4 人前往国家图书馆学习古籍普查软件平台使用及赴天津图书馆、南京图书馆等地学习，极大地提高了古籍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素质。

(二) 各地州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从业人员培训

一是积极配合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顺利完成了 2009 年 5 月份举办的“第一期新疆古籍普查培训班”。全疆 16 个地州及高校和科研图书馆的 47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为全面开展新疆古籍培训工作做好了基础业务准备工作。

二是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

了国家中心于 2009 年 7 月份在新疆举办的“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博士参加了开班典礼并讲了话。中科院系统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辖的图书馆系统、博物馆系统及民宗委古籍办等 39 个收藏单位的 66 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期间还成功举办了“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座谈会”，在《新疆日报》文化专版上编发了半个版面的宣传，呼吁全社会增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五、做好少数民族古籍的征集工作

自治区图书馆少数民族古籍馆藏原有 40 种，40 余册。近年来，我们克服多种困难，尤其是经费紧张的困难，通过各种渠道的沟通联系，经民文古籍专家的鉴定，又先后征购了 50 余种 50 余册的民族古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是我区唯一的一所省级公共图书馆，古籍藏量在我区公共系统图书馆中位居第一，也是全区古籍藏量最多的单位之一。

六、开展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古籍整理、保护、普查、研究方面初步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困难和问题。

(一) 认识问题。个别部门和单位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足够重视。

(二) 队伍问题。目前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十分匮乏，特别是古籍鉴定和修复人才，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业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需培养古籍整理和古籍修复的新生力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加大对现有人员的培训。

(三) 经费问题。古籍书库建设、人员培训、古籍设施设备、古籍修复和古籍普查平台的安装使用、古籍保护设备和保护技术等方面

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财政资金也十分困难，希望能从国家取得更多更大的支持、帮助。

(四) 机制问题。目前，古籍保护工作还主要局限在图书馆系统的有关收藏单位，尚未普遍开展工作。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

(五) 专家问题。古籍整理及古籍普查工作中需聘请专家进行业务指导，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 宣传问题。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不足，社会上相当多单位和群众对这些工作不了解。

七、为顺利开展全区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建议着力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 积极协调落实古籍保护与普查项目和相关经费。

(二) 尽快由国家制订颁布少数民族古籍鉴定标准。这是做好全疆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基础和关键。

(三) “少数民族古籍的集中管理”的问题。应由新疆古籍保护普查领导小组协调，积极促成将分藏在全疆各地的少数民族古籍进行集中管理保护，收藏在自治区图书馆（新疆古籍保护中心）。

(四) 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新疆古籍普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推动全疆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

(五) 制定下一步古籍普查培训工作计划。

八、积极协调，共同推进，落实好新疆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特别强调，要做好文化典籍的整理工作。保护和利用好珍贵文献典籍，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实现的目标和任务是：一是加大培训规模。培养出一批合格的古籍专业人员；二是完成一批破损古籍修复工作；三是初步建立我区古籍联合目录体系；四是改善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护条件，重点完成一批古籍库的标准化建设。五是编制新疆珍贵古籍名录。六是充分发挥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作用，积极协助自治区文化厅，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全区古籍普查登记和古籍普查成果汇总工作，以确保我区古籍保护工作中各项工作的落实和顺利进行。

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任重道远，我们将以开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为契机，在自治区文化厅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协调，克服困难，加大力度，积极做好新疆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的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我区古籍保护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编辑：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78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